昌江区信访局 2020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昌江区信访局概况**

 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 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第二部分 昌江区信访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 二、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昌江区信访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 昌江区信访局概况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（1）贯彻执行中央及省、市、区有关信访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承办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等领导机关及市直属部门转办、交办的信访事项；处理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；督促检查上级领导机关交办事项和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。（2）负责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、来访，向乡（镇）、街道和有关部门交办信访事项，保证信访渠道畅通；及时、准确地向区委、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；办理和协调处理重要的信访事项，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；综合分析信访信息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制定有关方针、政策的建议。（3）协调处理跨区、跨地区、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；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赴京、赴省、赴市、来区上访和异常、突发信访事件；检查、协调区直各部门信访工作和乡（镇）、街道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。（4）研究、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、法规草案；总结推广各地区、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指导全区的信访业务工作；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；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信访工作的目标管理与考核。（5）了解并掌握全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；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；指导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。（6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，编制人数5人，现共有在编在岗人员5人，行政编制1人，事业编制4人。

**第二部分 昌江区信访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**

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为68.23万元，其中：经费拨款（补助）收入68.23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%。较2019年收入的预算安排降低了11.73%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为68.23万元。其中：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56.23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.41%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6.23万元；项目支出12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17.59%，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2万元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2020年经费拨款（补助）支出预算68.23万元，较上年降低了11.73%。具体支出情况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.84万元，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5.5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2.0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.77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情况**

2020年昌江区信访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**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**

2020年部门机关运行费用6.23万元，较上年减少1.86万元，其中：

办公费2万元，印刷费0.5万元，差旅费1.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0.78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.45万元。

**（六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7万元。

**二、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0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万元，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与上年比无变化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

**第三部分 昌江区信访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**

八张表（详见附件2）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收入科目

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。

财政拨款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支出科目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。